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經濟部令 經營字第 10504604690 號

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

部 長 李世光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規定

-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回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專用倉庫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及乾式貯存設施。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
 - (二) 用過核子燃料：從核能電廠核反應器退出，存放在貯存設施，可直接運去再處理或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
 - (三) 貯存設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全存放且得以再取出之設施。
 - (四) 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及核能四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 (五) 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恒春鎮公所；核能四廠為貢寮區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 (六) 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核能四廠為雙溪區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
- 四、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二百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六十元。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一) 溼式貯存：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 乾式貯存：

1、興建階段：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2、試運轉階段：

(1) 執行熱測試作業：

① 第一只熱測試密封鋼筒裝填完畢，並順利運抵乾式貯存場就定位後，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②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2) 試運轉作業完成後：

①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②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3、運轉階段：

(1)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2)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前項之用過核子燃料未滿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回饋金。

五、年度之回饋金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撥付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

六、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二) 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三) 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如：教育、文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偏鄉住民福利等。

(四) 其他為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與營運，以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

(五) 下列活動及對象不予補（捐）助：

- 1、宴遊活動或特定選舉相關活動。
- 2、非屬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之勸募。
- 3、辦理內容涉及動物虐待或違反動物保護法。
- 4、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之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5、公務部門員工及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回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 6、社團自強活動旅遊、營利展售會、個人展藝等。
- 7、申請對象為非本國團體者。

(六) 下列項目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用（與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 2、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
- 3、行政機關經常性之油費、電費（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除外）、瓦斯費、水費（原住民族地區除外）。
- 4、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5、監視系統 LED 電動顯示板。
- 6、地理資訊系統。
- 7、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 8、出國相關費用。
- 9、政治獻金。
- 10、委外之規劃研究案（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規劃與研究案件除外）。

七、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並於當年度預、決算書上列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之預、決算項目與金額。

本會於年度撥款前依第四點計算年度回饋金，並函告額度，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提送審查資料，經本會審查後撥款。

各級地方政府得視運用需求，於後續年度內支用回饋金決算賸餘款，如需支用者，應於賸餘款發生當年度之決算書上書明運用情形，並於支用年度編列歲出預算；回饋金保留款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決算賸餘款與保留款於撥付年度屆滿四年而仍未實現（含未編列預算）者，不得再續支應，應繳回本會。

本會得派員查核，其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蓄意阻礙，致工期延誤，產生實質損失，本會得視情形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